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有關出售資產的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以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78,200,000港元）收購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代價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78,200,000港元）收購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2017年12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朱國富，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78,20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買方的自身資金支付。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簽署該協議後第10個曆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買方將為飛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而本公司將不再為飛昇的股東。

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乃於中國透過公開拍賣程序進行，而買方所報的代價為其他競標人所報者中最高代價之一。

本公司及出售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業務。

出售公司飛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一間礦業公司。

飛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1	5,53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1	5,532

買方的資料

買方朱國富為一名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將自該出售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51,800,000元（相等於約62,200,000港元），即(i)資產的代價與(ii)於完成時本公司財務報表所錄得飛昇的估計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開支之總額兩者的差額。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飛昇（其持有一間中國礦業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集中投放於發展本集團的新保理業務的意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該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資產的買賣協議；
「資產」	指	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65,100,000元（相等於約78,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出售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飛昇」	指	飛昇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自願公告；
「買方」	指	朱國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2018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就於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